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5
2.2 公开方式.....5
2.3 公众意见情况.....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9
3.2 公示方式.....9
3.2.1 网络.....9
3.2.2 报纸.....11
3.2.3 张贴公告.....1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5
5 公众意见处理.....15
6 全本公示情况.....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5
6.2 公开方式.....15
7 诚信承诺.....17

1 概述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劲铝业”）成立于2011年2月，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南通高新区”）中国压铸产业基地配套产业园（以下简称“压铸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利用废铝料进行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用铝液及铝锭的生产和供应。鸿劲铝业现有两个生产厂区（东厂区和西厂区），截至目前，鸿劲铝业共批复6期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3条铝合金生产线（东厂区，1#、2#、3#铝合金生产线）和1条废铝分拣生产线（西厂区，1#废铝分拣生产线），全厂铝液及铝锭产能共29.9万吨/年，废铝分拣能力7.5万吨/年，是南通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主导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

东厂区方面，**1#铝合金生产线**涵盖一期铝合金生产项目及其变动项目，“年生产铝液72000吨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铝合金生产项目”）批准建设4台10吨熔化炉和4台8吨保温炉，2011年4月14日原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通环建[2011]123号）；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由“年产铝液72000吨”调整为“年产铝合金锭36000吨、铝合金液36000吨”，调整后的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铝合金生产变动项目”）于2013年11月18日取得原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环建[2013]714号），并于2014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14]15号）。**2#铝合金生产线**对应“年生产铝锭64000吨、铝液64000吨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铝合金生产项目”）建设4台10吨熔化炉和4台8吨保温炉，该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公示。**3#铝合金生产线**对应“年产9.9万吨铝合金液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铝合金生产项目”）建设6台10吨铝边角料熔化炉，专门用于保级回收利用下游企业铝边角料和不良品，该项目于2018年6月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8]105号），于2020年10月14日和2022年5月24日分阶段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西厂区方面，**1#废铝分拣生产线**为“年产75000吨铝分拣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废铝分拣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6月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102号），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企业组织的自主验收。2#废铝精拣生产线为“年产175000吨铝精拣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废铝分拣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月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18]24号），因市场原因实际未建设。

2021年12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南通市开展了省级例行督察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督查期间发现，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存在越权审批项目，指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号）明确规定‘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环评审批为省级权限’，通州区越权审批了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再生铝冶炼项目（2011年）”，即鸿劲铝业一期铝合金生产项目。

2022年1月1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发现的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铝液项目涉嫌越权审批问题进行了交办；1月19日，通州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将该整改任务交办给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通指办发[2022]3号），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经初步调查发现，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涉及项目为“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液72000吨项目”，是鸿劲铝业一期铝合金生产项目，原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理解及行业判定把握不准，导致环评文件形式及审批权限判断存在偏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存在漏洞；3月31日，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对鸿劲铝业一期项目环评批复（通环建[2011]123号）予以撤销，并明确“通环建[2013]714号”失效（通高新管撤[2022]1号）。2022年12月21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

2022年9月23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涉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专家咨询会；10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依据自查评估成果再次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文请示“《关于商请协调处理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项目的请示》（通政综[2022]65号）”，恳请省生态环境厅对鸿劲铝业交办项目予以协调处理。2023年11月，省生态环境厅本着助企纾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要求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交办项目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进一步规范环境行为。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根据规定：“15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属于“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鸿劲铝业1#、2#铝合金生产线建有8台10吨再生铝熔化炉、8台8吨保温炉，为适应新政策要求，拟淘汰现有再生铝熔化炉和保温炉，更换为2台20吨和6台30吨再生铝熔化炉、2台20吨和6台30吨保温炉。

本项目由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116号，总投资约3000万元，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33003m^2，建设内容为1#和2#铝合金生产线的技改，产品均为高性能铝合金，执行《铸造铝合金锭》（GB/T8733-2016）和《铸造铝合金》（GB/T 1173-2013）产品标准。产品根据形态分铝合金液和铝合金锭，二者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配。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

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我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需补充说明的是，在实施该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更：该项目此前首次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均以“年产7.2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名义完成，因审批需要，2024年9月4日项目名称变更后，以“节能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名义完成该项目后续的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获悉我公司一期项目整改路径后，我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311/t20231124_503824.html）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络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及意见回馈方式。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2.2-1，公示截图见图2.2-1。

表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jshbgz.cn/hpgs/202311/t20231124_503824.html	2023年11月24日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1-24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年产7.2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7.2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116号，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概况：拟将原有8台反射炉替换为更先进的8台节能环保熔炼保温炉。涉及的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投料、熔化、合金化、成份调整、除渣除气、成分检验、保温调温、分装、铸锭等工序。项目调整后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即年产高性能铝合金材料7.2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1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邮箱：1069648688@qq.com 电话：0513-8060036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联系人：张工 邮箱：1765070728@qq.com 电话：025-8569906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及意见回馈方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从公告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1 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我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24年3月13日至3月26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3.2-1，公示截图见图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二次公示 http://www.jshbgz.cn/hpgs/202403/t20240313_509255.html	2024年3月13日至3月26日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13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7.2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116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总投资15%

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33003m2

职工人数：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员工350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300天，每天24小时连续运转，共计7200小时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16 铝冶炼

拟建成日期：2024年12月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减缓措施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熔铸工序的熔化炉废气及其环境集烟、保温炉废气及其环境集烟；铝渣处理工序的回转炉废气、冷灰桶废气，污染因子为SO2、NOx、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等。

3#熔化炉废气（含环境集烟）和2#、6#、8#、10#保温炉废气以及回转炉废气、冷灰桶废气合并至一根主烟道，经“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处理后，接入FQ-1排气筒（高20m，内径2m）排放；1#、5#、7#熔化炉废气（含环境集烟）经“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处理后，则接入FQ-2排气筒（高20m，内径2m）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熔铸工序和铝渣处理工序中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强化炉室等生产设备密闭性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铸锭机、冷灰桶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仅生活污水接管至益民污水厂集中处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渣、不合格铝液、不合格铝锭、除尘灰、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蓄热球、废石墨柱、废机油、油抹布、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铝液、不合格铝锭、废耐火材料、废蓄热球、废石墨柱为一般固废，不合格铝液、不合格铝锭回用作熔炼炉原料，废耐火材料、废蓄热球、废石墨柱委托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铝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油抹布、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其中铝灰渣和除尘灰委托南通鸿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其余危废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化炉、保温炉、铝灰处理、风机等设备，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隔音门窗、隔声罩等措施，减缓声环境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铝灰库、除尘灰库等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半成品/成品堆放区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征求意见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1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邮箱：106964868@qq.com 电话：0513-8060036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联系人：张工 邮箱：1765070728@qq.com 电话：025-85699061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我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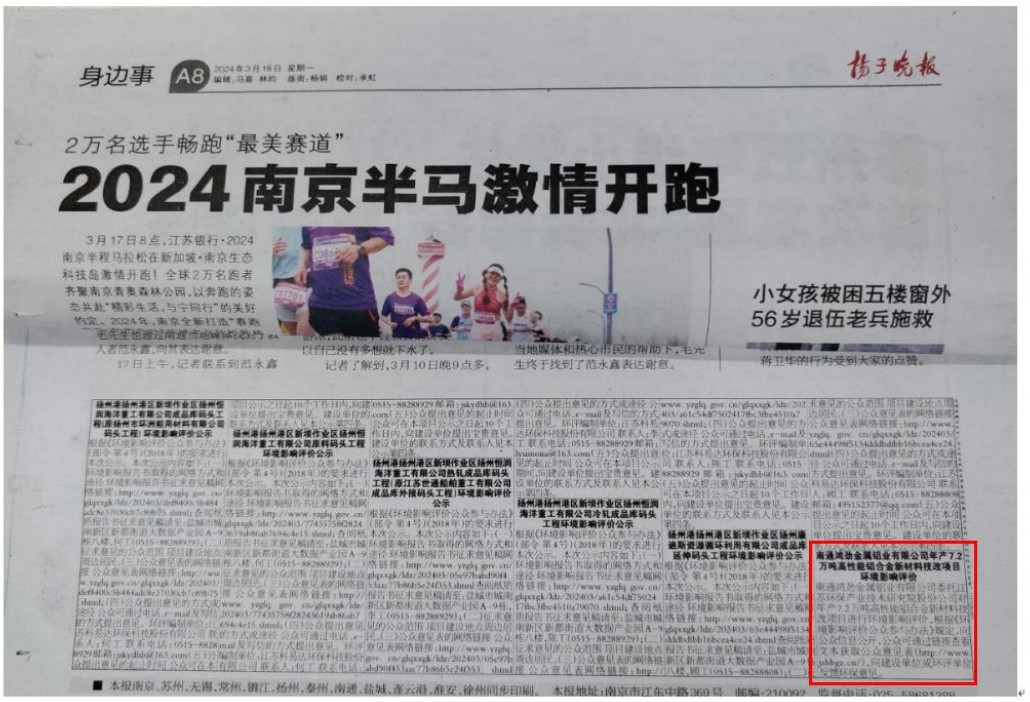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建设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

序号	公告地点	张贴照片
1	南通市碧华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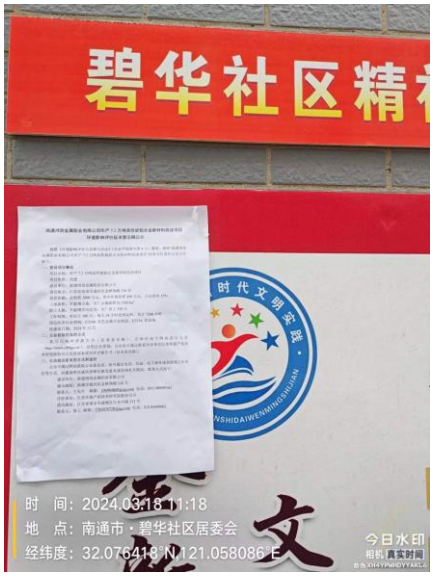
2	南通市碧堂庙社区	
3	南通市华山花苑	

4	南通市金桥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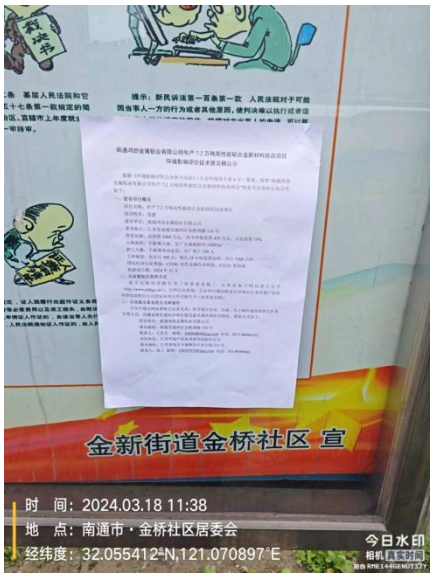
5	南通市金缘花苑	
6	南通市正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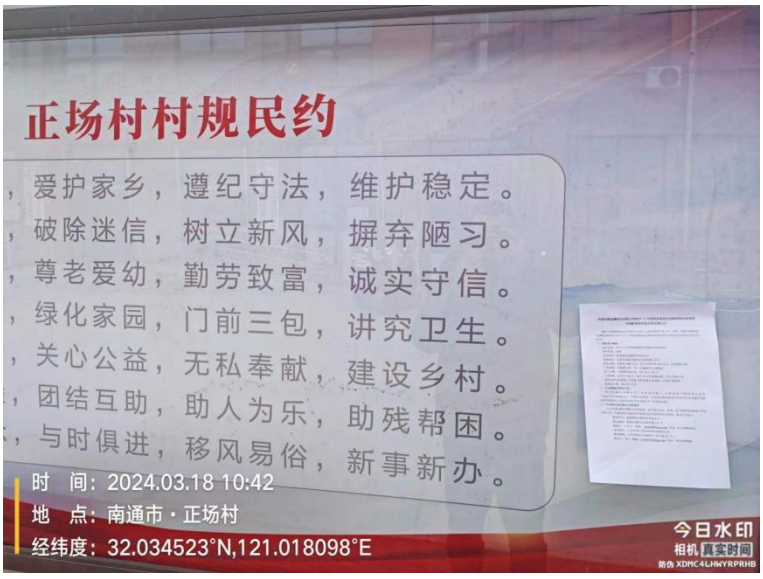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全本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公司实施了“节能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6.2 公开方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本网络公开链接见表 6.2-1，网站截图见图 6.2-1。

表 6.2-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开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全本公示 http://www.jshbgz.cn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图 6.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网站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